

解决老年人诉讼难题的创新之路

九十高龄老人打官司不难

方庄是北京城市化较早的地区,社区的老龄人口占比高。北京市丰台法院方庄派出法庭就设在密密麻麻的住宅楼里,受理案件中涉老案件比例大。无论是遗产继承、分家析产,还是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到侵害,老年群体都存在迫切的法律需求。然而,老年人群在诉讼中常常遇到各种困难:有些老人年事已高,难以走出家门去法院应诉;有的老人听力下降,与法官沟通不畅。如何破解老年人遇到的诉讼难题,让司法便民惠及高龄老人,丰台法院方庄派出法庭的法官们有自己的做法。

【案例一】上门为老大爷解难题

一位80岁的老大爷因病卧床多年。因为家庭纠纷,他被儿子起诉,请求依法分割扣除安置房购房款后的剩余腾退补偿款。老人的另一个孩子没有作为他的代理人应诉,也没有为老人请律师。为何不应诉?这个孩子告诉法官,这并非老人第一次被儿子起诉。“以前他起诉的时候,我们请律师花了好几万,但他一起诉就撤诉,导致我们花了好多律师费。”久而久之,这个孩子就对诉讼抱着无所谓的态度。

面对这种情形,法官果断决定,上门开庭、谈话、询问。当到达老大爷家时,法官发现,老人躺在床上不动。“你要不说这儿有个人,可能都不知道床上躺着人。”老大爷的儿子将父亲拍醒,老人醒了却不睁眼。法官蹲下身握了一下老人的手,发现老人的手特别凉。法官说明来意:“您好,我是丰台法院方庄法庭的法官,今天我们特意来看您,您能听见我说话吗?”

听到这句话,老人缓缓地睁开了眼睛。“您现在说话不是很方便,请老伴儿代您向我们说一下您的意见,您同意吗?”魏敬贤紧接着发问。她听见老人应了一声,还说了一声谢谢。之后,老人的老伴儿在其身边代为陈述了相关事实和意见。

用这样的办法,法官查清案件事实及证据,也顺利制作了开庭大纲。老大爷夫妇告诉法官,涉案宅基地均属于其夫妇二人,拆迁中仅有原告50平方米指标,虽然原告的安置房未交付,但房钱已从拆迁款中扣除了。涉案剩余腾退补偿款已

经拆迁公司的分期付款协议确认过,儿子签字同意归老人所有。综合案件事实,法官最终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在另一个案件中,徐大爷与董大妈系再婚夫妻,两人结婚四十余年后,由于种种现实原因,董大妈诉至法院请求离婚,这已经是董大妈第二次起诉离婚了。此时,夫妻二人已经分居,各自随再婚前所生的子女共同生活。考虑到徐大爷已经85岁,法官前往其居住地询问其真实意愿。最终,综合双方老人居住情况及赡养情况,法官依法作出裁判,让两位老人安度晚年。

助老经验: 老人沟通难法官更耐心

法官们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,是如何跟听力减退的老年当事人沟通。“和年轻人说话,语速快一点慢一点,声音大小不用过分在意,但和老年人沟通要注意的事情不少。”法官总结道。很多老人听力下降,法官如果说话太大声,会显得态度不好;但说话声小了,老人又听不见。

经过查阅相关资料,法官了解到,很多老人对高频声音不敏感,如果用低频声音和老人说话,沟通更有效率。当高龄老人出庭时,法官也会减少法言法语的使用,转而用通俗易懂的短句来和老人沟通。“一般情况下,我们会问当事人,您有什么诉讼请求;面对高龄老人时,我们就会换成老人更容易理解的句子,比如您想干什么?您想主张什么等。”除了技巧,和老人沟通还需要耐心和爱心。



法官在一位85岁的大爷床前耐心询问老人的真实意愿。

【案例二】老奶奶不用出门就办妥了财产继承案

方庄法庭的法官魏敬贤处理了一起涉及高龄老人的案件。老奶奶已经九十多岁了,她的老伴儿已经在2020年去世。老伴儿和老奶奶有一套房屋,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老奶奶与子女希望通过诉讼,先行解决老爷爷名下的一半份额的房屋继承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老奶奶和子女并没有太大争议,希望通过法院调解,妥善解决继承及老人赡养等家庭问题。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两部分协议,一是房屋按份额进行继承,二是四子女每人每月各给母亲1500元赡养费,共计6000元,于每月1日打入长女的银行卡并由长女负责取款,取款后给母亲2000元,另外4000元是保姆费,谁负责照顾老人就给谁。

初步达成协议后,子女们都十分满意,但是老人九十多岁了,无法到庭。魏敬贤和同事便决定去老奶奶家里,制作并签署调解笔录。当天,法官们本打算骑车从方庄法庭赶到位于安乐林路的老人家中。双方本来约定好,下午两点左右见面,无奈当天下午突然下起瓢泼大雨,魏敬贤和同事被淋成了落汤鸡,最终三点多才赶到老人家中。

一进屋,老奶奶和子女们都已经到了。“下这么大的雨,我们还以为你们不来了。”虽然两位法官

浑身被雨淋透,但包里的卷宗却保护得完好无损。没多耽搁,法官赶紧给当事人制作调解笔录,并向老人宣读笔录后指导其签署。看到老人被照顾得很好,一家人也关系融洽,法官觉得来这一趟就放心了。

助老经验: 老人出门难法官勤上门

老年人打官司遇到的困难不少,第一道坎便是因身体原因难以前来法院领取法律文书、出庭应诉。法官曾亲眼看到过,身体佝偻成九十度的老人颤颤巍巍地来法庭取起诉材料,这样的画面令她心疼不已。所以在法律文书的送达环节,遇到老人身体不便或天冷路滑、路途较远等情况时,法官会通过邮寄送达或上门送达的方式,尽量让老人少跑腿。

需要开庭审理时,针对部分因高龄、疾病等原因难以走出家门的老年群体,法官又走进老人家中,开展巡回审判,当面了解老人的意愿和想法。为何一定要上门询问老人?法官解释,“高龄老人在诉讼中突然离世的情况并不少见。作为法官,我们必须上门确认诉讼主体是否在世,其次让老人表达意见,保护其诉讼权利。老人如果不能完全表达,法官也要征询其意见,询问老人是否同意由亲属代为陈述。”

老人迫切需要诉讼指南

一方面,老年人群在诉讼中困难多多;另一方面,这一群体实际存在迫切的法律需求。无论是遗产继承、分家析产,还是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到侵害,老年群体都经常会碰到,其中不少人需要用司法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,却又缺乏相关的知识储备。

方庄法庭的法官们

第一次走进社区花园,就感受到了老年人对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。在准备向老年朋友派发普法宣传材料时,法官们曾担心老人对此不感兴趣,犹豫要不要准备赠品来招揽老年群体。没想到,一到现场,宣传材料就被一抢而空。“周围所有的老年人都过来了,每个人就跟流水线作业一样,将宪法小红本还有我们的诉讼指南,从头拿到尾,拿完之后每个人都在仔细地看。”这让法官深有感触,“社区里的家家户户,基本上都会面临遗产继承的问

题。很可能我们发材料的时候,就有老人在为处理自家财产继承问题发愁。”

在一起起案件中积累经验,设身处地为每一位老年当事人考虑周全,方庄法庭抽时间进社区贴近老年群体,围绕老年人家庭继承等纠纷案件中常见的特点和难点,开设普法漫画小课堂、举办“继承那些事儿”等法律知识讲座。此外,方庄法庭与社区居委会协商,由所辖社区基层党组织提供场所、发布巡回审判公告定期在社区开展涉老年

人案件的巡回审判,邀请社区老人旁听案件,让老年人亲身感受案件的审理过程,让老年人通过案件的实际审理过程,来了解如何保障和维护自身诉讼权利。

法官们切实感受到,面向老年群体的普法宣传工作任重而道远,法庭今后也将积极参与到社区治理和老年人权益保障中去,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这一议题,不断构建法庭与社区党组织、群众之间的良性联动机制。

文图来源:北京晚报